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5612

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1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30155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(南區)2樓

承辦人：邱麒綸

電話：(02)2720-8889或1999#2717

傳真：(02)2723-8933

電子信箱：ga2343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是否必須出席會議疑義1案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12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2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76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副本：

局長簡瑟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鍾松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32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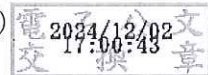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是否必須出席會議疑義1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113年10月17日內地司交字第113026615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，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。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，得以公告為之；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稱條例）第30條第1項所明定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召集人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應善盡開會通告之義務。至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成立，應依同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之規定，與召集人是否出席無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



臺北市府 1131202



AAAA1130155496